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激請或要約。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公告

- (I) 有關A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 (II) 收到有關H股認購股份的上市批准

茲 提 述(i)大 唐 國 際 發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 刊 發 日 期 為 2017年2月 9日有關(其中包括)A股發行、H股發行及清洗豁免的清洗豁免通函(「清 洗 豁 免 通 函 」);(ii)本 公 司 刊 發 日 期 為 2017 年 3 月 13 日 有 關 清 洗 豁 免 通 函 的 清 洗 豁 免 補 充 通 函 (「**清 洗 豁 免 補 充 通 函**」); (iii) 本 公 司 日 期 為 2017 年 3 月31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批准清洗豁免交易投票表 決 結 果 的 投 票 表 決 結 果 公 告 ; (iv)本 公 司 日 期 為 2017年 3 月 31 日 有 關 H 股 發行價的調整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7日有關中國證監會受 理 本 公 司 H 股 發 行 申 請 的 公 告 ; (vi)本 公 司 日 期 為 2017年4月 20 日 有 關 中 國 證 監 會 受 理 本 公 司 A 股 發 行 申 請 的 公 告 ; (vii) 本 公 司 日 期 為 2017 年 5 月 24日有關收到由中國證監會發出A股發行反饋意見的公告;(viii)本公司 日期為2017年6月15日有關中國證監會A股發行反饋意見作出回覆的公告; 及(ix)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0日有關調整A股發行的公告;(x)本公司 日期為2017年9月20日有關就中國證監會A股發行反饋意見作出回覆的公告; (x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1日有關H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告; (x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有關A股發行告知函有關問題回覆的公告; (xi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有關中國證監會發行委員會批准A股 發行申請的公告;及(xiv)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有關H股發行進展的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清洗豁免通函及/或清洗豁免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A股發行的中國證監會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收到有關A股發行的中國證監會批准。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A股發行發行的A股認購股份數目為不多於2,662,007,515股,而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效期為自批准日期起六個月。

有關H股認購股份的上市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8年2月9日收到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及 批准買賣H股認購股份。

因此,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規定適時就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於本公告日期,A股發行及H股發行尚未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 建議彼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承董事會命 應學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8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a)兩名執行董事王欣及應學軍; (b)八名非執行董事陳進行、劉傳東、梁永磐、朱紹文、曹欣、趙獻國、 劉海峽及關天罡(女士);及(c)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吉臻、馮根福、 羅仲偉、劉焜松及姜付秀。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